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柳昀志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2

傳真：(02)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採二字第0950002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機關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次查 大會95年2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4290號函示，其附件關於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之說明略以：「第1項第2款得適用之原則說明如下，...：（一）雖本條款賦予機關裁量權，得選擇是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惟如機關已選定本款前段之方式辦理，未免程序之混亂並求慎重，應盡量續依該程序辦理，不宜再轉換至第一款程序。」，合先敘明。
- 三、今設有一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件第二次招標，共二家投標廠商，最低標標價為新台幣200萬元



整、次低標標價為新台幣220萬元整，底價為新台幣210萬元整，茲因最低標廠商標價符合決標原則，是以，主持人即決標予該廠商。

四、決標後發現原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機關遂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撤銷原決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續行辦理，惟於底價已公開之狀況下，唯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次低標廠商不願減至原決標價，而僅以書面表示願以底價承攬，依說明二所述之規定與說明，機關應決標予該廠商。惟查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機關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務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同條第4項：「公開招標之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者，準用前3項規定。」，本案例機關是否毋需考量前揭「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務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規定而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決標原則逕行決標予唯一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次低標廠商？

五、承上，若須考量採購法第59條規定者，若原最低標廠商之報價尚無不合理之情事，基於本案為同件之採購，該原最低標價是否即為「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務或勞務之最低價格」？又原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如報價不合理、其投標估價單有漏估項目抑或組成有不合理之處，其是否即非屬「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務或勞務之最低價格」？請惠予 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